

建瓯市人民政府文件

瓯政人〔2024〕45号

建瓯市人民政府关于饶姝文任职的通知

建瓯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饶姝文任建瓯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市直各单位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建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8日印发